13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